

划署的理事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实现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进一步努力中考虑到这些看法和建议；

13. 重申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根据其本国的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主要是推本溯源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不致受到不利影响；

14. 强调需要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支持那些因施行这些措施而造成特殊或异常负担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因为缺乏财政资源、专门知识和（或）技术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5. 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和加强按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查明、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内在能力；

16. 又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越出国家管辖的范围而损坏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全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7. 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更具体地界定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以及实行这一概念的含义，并为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18. 请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建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这些事项所表示的看法和建议；

1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新的关于各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 42/186 和第 42/187 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15/3 号决定，¹²¹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1989/87 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关于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加强国际环境合作的第 1989/10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 42/186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¹²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的报告，¹²³

注意到各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辩论时就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¹²⁴

¹²¹ A/44/256 - E/1989/66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¹²²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

深为关切环境状况继续恶化，全球生命维持系统严重退化，而目前趋势如任其继续下去则可能破坏全球生态平衡、危害地球维持生命的特质、导致生态灾难，因此认识到采取果断、紧急的全球行动对保护地球的生态平衡极端重要，

认识到保护和改善环境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各种环境问题，包括气候改变、臭氧层耗竭、越界空气污染和水污染、海洋污染、以及包括干旱和沙漠化在内的土地资源退化，都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由所有国家承担义务参与解决，

严重关切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法长久维持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工业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型态，

强调贫穷与环境退化息息相关，因此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视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能将二者孤立审议，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采取的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必须充分考虑到当前全球生产和消费型态的失衡现象，

申明造成全球环境损害的国家必须负责遏止、减少和消除这种损害，其负责程度必须与所造成的损害成正比，并且必须按照个别国家的能力与责任予以确定，

认识到战争残留物资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加以清除，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除其他外按照各自的能力，采取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同时承认各国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在内，

强调必须在研究、发展和应用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必须使发展中国家通过旨在促进全球环境保护

工作的国际合作，成功地取得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及有关的研究和专门知识，包括利用新颖和有效的方法手段在内，

认识到必须将新的额外资金引入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它们充分参与全球环境保护工作，

—

1. 决定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由尽可能高级别的官员参加，以配合 1992 年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

2. 深为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愿意作为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3. 确认该会议应在加强各国和国际努力以促进所有各国的持久的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各种战略和措施，终止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影响；

4. 又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影响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5. 进一步确认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解决环境退化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6. 确认有助于所有国家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气候对保护和妥善管理环境的重要性；

7.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可适用原则享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他们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而且各国必须根据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8. 确认各国根据国内法律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对于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通过跨界干涉而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9. 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有害废料，绝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因此认为这些国家负有防治这种污染的主要责任；

10. 强调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稀有技术力量，它们在对环境有影响的部门进行活动，因此负有特殊责任，而且，在这方面，必须鼓励和动员它们努力保护和改善所有国家的环境；

11. 重申发展中国家和面临严重偿债问题的其他国家的严重外债问题必须有效率地紧急予以处理，使这些国家根据其能力和责任，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全球努力充分作出贡献；

12. 确认鉴于上述因素，下列排列不分先后的环境问题在保持地球环境的质量，特别是在所有国家实现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a) 通过同气候改变、臭氧层耗损和跨界空气污染进行斗争来保护大气；

(b)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

(c)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海岸地区，和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d) 通过包括制止砍伐森林、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在内的手段保护和管理土地资源；

(e) 保护生物多样状态；

(f) 生物工艺学的无害环境管理；

(g) 对废料，特别是有害废料和有毒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并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

(h) 通过施行城乡综合发展方案，以消除贫穷的方式，改善城市贫民窟和农村地区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在所有必要级别采取其他恰当措施，以阻止环境退化；

(i) 保护人类卫生条件和改善生活素质；

13. 强调有必要加强管理环境的国际合作，以保

证对环境的保护和改进，并有必要探索包括研究和发展在内的与保护和发展生物多样状态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利益问题；

14. 重申有必要加强在研究和发展以及利用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5. 决定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环境问题时应以下列各点为目标：

(a) 审查环境的现状和1972年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变化，以及诸如《防沙治沙行动计划》、1985年3月22日《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987年9月16日《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协议通过以来的变化，应考虑到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为保护和改进环境而采取的行动；

(b) 斟酌情况，列举须在区域或全球加以协调的战略，以便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对所有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c) 建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保护和改进环境的措施，办法是在所有国家制订和施行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政策，特别强调将环境的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以及制订和施行各个部门的政策，同时除其他外，针对环境退化的根源采取防范性行动，明确查明这种退化的根源，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d) 促进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要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²³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研究制定各国在环境方面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可行性，也必须考虑到有关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e) 研究有何方法进一步加强邻国之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领域的合作，以期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

(f) 研究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便各国政府就处理重大环境问题的确切活动达成具体的协议和承诺，以便恢复全球的生态平衡及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

必须考虑到目前排进环境的污染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料绝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应确认那些国家负有防治这种污染的主要责任；

(g) 高度优先进行防治旱灾和沙漠化的工作，并考虑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利用财力、科学和技术资源，抑制和扭转沙漠化进程，以期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

(h) 研究环境退化和国际经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在不提出新形式的条件限制下，对环境和发展问题采取比较综合全面的解决办法；

(i) 研究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便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就促进有利于所有各国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气候的确切活动达成具体的协议和承诺，以便扶助贫穷及改善生活素质，同时应注意不得利用兼顾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来提出新形式的援助或发展资金的条件，也不应将它们作为设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

(j) 查明如何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优先事项和规划向其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并考虑如何有效地监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类新的额外财政资源的情况，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准确可靠的数据适当采取下一步行动；

(k) 查明如何提供更多的财力资源，以便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切的主要环境问题，尤其是支援因实施这种措施而背负起特别或异常的负担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因为它们缺乏财力资源、专门知识或技术能力；

(l) 考虑设立各种供资机制，包括设立自愿基金，并且审查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别国际基金和其他创新办法，以期确保在优惠的基础上，将无害环境的技术最有效而又最迅速地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m) 进行审查以便建议有效的方式，让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或将这种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进行这种转让，建议如何支援所有国家努力创造和发展它们本国在科

学研究和发展领域的技术能力，以及取得有关资料，在这方面，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与专利权的关系，以期制订有效的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需要的办法；

(n) 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的开发，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o)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采取各项措施，以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发展和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次序，查明、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环境问题的能力；

(p) 促进及时和公开地交流有关各国环境政策、状况及事故的资料；

(q) 审查和研究联合国系统处理环境问题的作用，以及进行改善的可能方法；

(r)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构，以处理所有各国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s) 促进环境教育，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教育，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增进对环境的价值的认识；

(t)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评估和预期环境威胁以及在发生紧急的环境事故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国际合作；

(u) 具体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为实施会议各项建议所承担的个别职责和应提供的帮助；

(v) 计算圆满实施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所需的资金数额并列明额外经费的可能来源，包括新的来源；

(w) 评估联合国系统协助预防和解决环境领域的争端的能力，并建议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同时尊重用以解决这些争端的现有双边和国际协定；

二

1. 决定依照大会既定惯例，成立一个联合国环

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加入，并允许观察员参加；

2.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3月举行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和一次最后会议，都在纽约总部举行，另举行三次实务会议，头一次在内罗毕，后两次在日内瓦，时间和会期由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中应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包括相当多的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同时应适当照顾代表的公平地域分配；

4. 决定会议的东道国巴西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5.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适当的特设秘书处，并在纽约设立秘书单位，在内罗毕设立另一个单位，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筹备进程作出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决定特设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会议秘书长担任主管；

7.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编写一项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适当筹备进程的建议，同时参考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意见；

8.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草拟会议的临时议程；

(b) 通过促使各国协调一致地进行筹备和报告工作的指导方针；

(c) 为会议编制决定草案并提交会议以供审议和通过；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处理环境问题的主要机构，并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根据筹备委员会所订的指导方针和要求，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协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种种贡献；

11.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斟酌情况，及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促进国际合作和邀请科学界、工业和工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进程；

12.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向该会议作出贡献；

13. 强调有必要在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合作下，举行区域性环境和发展会议，并建议该会议的筹备进程采纳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同时铭记各区域会议应对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贡献；

14.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同时不对正在进行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得影响预算外资源的供应；

15. 决定设立自愿基金，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以便它们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款；

16.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9.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大会，

对环境日益退化深感关切，如果容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不仅可能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会危及生命的根基，

注意到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关切日益增加，为此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也已加强，